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鲁炜先生、盛明泉先生和汪金兰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鲁炜先生、盛明泉先生和汪金兰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